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倘 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上巿規則所載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

成海榮(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

呂兆泉

黃麗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將告失效。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說明函件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向 閣下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11,320,2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121,132,0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款項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各個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260	0.175
五月	0.305	0.214
六月	0.295	0.213
七月	0.221	0.100
八月	0.180	0.125
九月	0.132	0.112
十月	0.130	0.101
十一月	0.139	0.111
十二月	0.122	0.10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06	0.078
二月	0.106	0.076
三月	0.112	0.0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97	0.08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決議案、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則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被視為擁有266,890,8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3%。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n Matrix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而Glory Avenue Limited則擁有49%權益。Sun Matrix Limited之50%權益由劉先生控制，而另外50%權益則由劉先生之配偶藍一女士控制。Glory Avenue Limited由銀富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而銀富控股有限公司由劉敏先生完全控制。成海榮先生實益擁有9,370,000股股份之權益。

因此，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股權架構亦無變動，假設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之權力，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增至約24.48%。在此等情況下，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董事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相當於在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成海榮先生、劉高原先生、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劉高原先生及鄧念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而倘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劉高原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亞太地區之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信、採礦及資源產業等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0年之國際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498.HK)之主席兼總裁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577.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之51%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於266,890,84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公司權益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鄭念叔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傳智投資(一間私人股權投資經理及顧問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兼投資總監。彼於中國及東南亞積逾20年投資及併購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按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鄧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鄧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客觀意見。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呈股東垂注。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念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